

UDC

# 团体标准

P

T/CMCA XXXX-2026

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标准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Resilience Renovation of Old Urban Area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关于印发 2023 年上半年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冶建协[2023]43 号）文件的要求，由北京建筑大学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完成。

在制定过程中，编制组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规范，并与相关标准相互协调，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涵盖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的关键技术问题。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空间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社会治理。

本标准由中国冶金建设协会负责管理，北京建筑大学编制课题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建筑大学（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邮编：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评价等级划分	5
4	空间设施	7
4.1	控制项	7
4.2	评分项	8
	I 评价要求	8
	II 建（构）筑物	8
	III 道路交通	9
	IV 综合管网	10
	V 防灾设施	11
5	生态环境	12
5.1	控制项	12
5.2	评分项	12
	I 评价要求	12
	II 自然环境	13
	III 资源要素	15
	IV 景观绿化	16
	V 风险防控	17
6	产业发展	20
6.1	控制项	20
6.2	评分项	20
	I 评价要求	20
	II 业态构成	21

III 产业特色 .....	23
IV 效益水平 .....	24
7 社会治理 .....	27
7.1 控制项 .....	27
7.2 评分项 .....	27
I 评价要求 .....	27
II 组织管理 .....	28
III 协同共治 .....	29
IV 文化宣传 .....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2
引用标准名录 .....	33
附：条文说明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1
3	Basic Requirements .....	4
3.1	General Provisions .....	4
3.2	Evaluation Grading .....	5
4	Space facilities .....	7
4.1	Control element .....	7
4.2	Evaluation element .....	8
	I General provisions .....	8
	II Building structures .....	8
	III Road traffic .....	9
	IV Comprehensive pipeline network .....	10
	V Disaster prevention facilities .....	11
5	Ecological environment .....	12
5.1	Control element .....	12
5.2	Evaluation element .....	12
	I General provisions .....	12
	II Natural Environment .....	13
	III Resource and Energy .....	15
	IV Landscaping .....	16
	V Public Health .....	17
6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20
6.1	Control element .....	20
6.2	Evaluation element .....	20
	I General provisions .....	20

II Industry Composition .....	21
III Industrial Characteristics .....	23
IV Benefit Level .....	24
7 Social Governance .....	27
7.1 Control element .....	27
7.2 Evaluation element .....	27
I General provisions .....	27
II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28
III Livability .....	29
IV Cultural heritage .....	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3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落实城市更新行动要求，推动老旧城区资源高效利用与高质量发展，规范韧性改造项目的综合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的空间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1.0.3** 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应遵循合理保护、充分利用、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基本原则，促进老旧城区韧性改造后的综合品质提升。

**1.0.4** 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老旧城区 old urban areas

建成时间较早、基础设施老化、功能退化、管理滞后，已难以满足现阶段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需要的城区区域，包括老旧小区、历史街区和旧工业区等。

### 2.0.2 韧性改造 resilience retrofit

通过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功能优化等手段对既有空间与设施等进行综合改造与优化，以提升其应对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社会突发危机等灾害作用的承受、适应和恢复能力。

### 2.0.3 海绵城市 sponge city

通过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生态基础设施，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的城市建设模式，提升城市雨洪调蓄能力与生态环境质量。

### 2.0.4 分布式能源系统 distributed energy systems

以靠近负荷中心为特征，由多种能源形式构成的小型化、模块化的能源供应系统，如光伏、储能、地热等，具备就地消纳、高效利用和低碳减排能力。

### 2.0.5 通行能力 traffic capacity

在一定的道路和交通条件下，单位时间内道路上某一路段通过某一断面的最大交通流率。

### 2.0.6 防灾设施 disaster-mitigation construction and facilities

城市防灾体系中直接用于灾害控制、防治和应急所必需的建设

工程与配套设施，是灾害防御设施、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的统称。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规定

**3.1.1** 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应以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群为基本评价对象。评价对象应符合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所提出的目标与控制指标，评价内容应涵盖空间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等方面。

**3.1.2** 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应以后评价为主，可覆盖更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根据评价阶段不同，可划分为预评价、过程评价与后评价：

1 预评价应在项目立项或方案设计阶段开展，用于评价改造方案的可行性或优选最佳方案；

2 过程评价宜在项目建设或实施阶段适时开展，用于跟踪改造实施效果；

3 后评价应在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开展，用于最终评价其整体成效与韧性水平。

**3.1.3** 综合评价应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也可作为韧性改造方案评审、项目立项论证或政策支持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可将本标准作为政策制定与实施监督的技术参考。

**3.1.4** 参评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准备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佐证材料，包括规划设计文件、施工与竣工资料、监测检测报告、运营维护记录、公众反馈材料等。

**3.1.5** 综合评价应采用资料查阅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资料查阅内容应包括相关设计图纸、审批文件、运营记录等；
- 2 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空间设施状况、生态环境质量、产业运行情况、社会治理绩效等。

## 3.2 评价等级划分

**3.2.1** 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应由空间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四类指标组成，且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

**3.2.2** 对于多功能区域，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对象的划分应根据评价区域主体功能进行确定。

**3.2.3** 分项指标应结合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采用专家打分确定，各类分项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

**3.2.4** 韧性改造综合评价应采用加权评分法，按各分项指标得分与权重的乘积求和计算项目总得分。具体计算方法应符合式 3.2.4 与表 3.2.4 的规定。

$$A = \bar{\omega}_1 A_1 + \bar{\omega}_2 A_2 + \bar{\omega}_3 A_3 + \bar{\omega}_4 A_4 \quad (3.2.4)$$

式中：

A——总得分；

$\bar{\omega}_1$ 、 $\bar{\omega}_2$ 、 $\bar{\omega}_3$ 、 $\bar{\omega}_4$ ——分项指标权重值，相应取值应符合表 3.2.4 的规定；

$A_1$ 、 $A_2$ 、 $A_3$ 、 $A_4$ ——分项指标得分值，各分项最终得分根据空间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部分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得出，满分为 100 分。

表 3.2.4 评价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体系	空间设施	生态环境	产业发展	社会治理
	$\bar{w}_1$	$\bar{w}_2$	$\bar{w}_3$	$\bar{w}_4$
分项指标权重	0.3	0.3	0.2	0.2

3.2.5 根据老旧城区韧性改造综合评价总得分 A，将参评项目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评价具体分值要求详见表 3.2.5 的规定。

表 3.2.5 等级评价分值要求

评价等级	分值要求
优	$A \geq 80$ 分
良	$70 \text{ 分} \leq A < 80 \text{ 分}$
合格	$60 \text{ 分} \leq A < 70 \text{ 分}$
不合格	$A < 60 \text{ 分}$

## 4 空间设施

### 4.1 控制项

**4.1.1** 应对改造涉及的建（构）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其承载能力、耐久性及抗震等设防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因改造活动降低原结构的安全性能。

**4.1.2** 建筑外墙、屋面、女儿墙、阳台、雨棚等外围护构件应安全可靠，其材料与构造做法应满足安全、防火、耐久的要求，杜绝脱落、坍塌风险。

**4.1.3** 场地内交通流线组织应清晰合理，满足消防、救护、疏散等车辆的通行及回转要求，并与城市道路实现顺畅衔接。

**4.1.4** 应完善无障碍交通系统，场地内道路、出入口、台阶、坡道等设施应符合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

**4.1.5** 应设置清晰、永久的安全防护、警示和应急引导标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疏散路线、消防设施、危险区域等标识。

**4.1.6** 各类管线的敷设应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严禁随意架空敷设，管线布置应避免相互干扰，便于检修。

**4.1.7** 应按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改造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水源等设施，并保障其畅通和有效性。

**4.1.8** 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应采取可靠的防洪、防内涝工程措施。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完成治理并达到安全标准。

## 4.2 评分项

### I 评价要求

**4.2.1** 空间设施评价应以国家现行的安全标准为指导，以韧性城市理念为核心，以空间现状为基础，考虑日常功能，并在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外部冲击下稳定运行、快速适应与自我修复能力为评价目标。

**4.2.2** 空间设施评价应遵循系统化、科学化、合理化的原则，包括对地上、地下的既有及拟建的建筑物及其所处环境等进行评价。

**4.2.3** 空间设施评价应包括建（构）筑物、道路交通、综合管网、防灾设施四类评价项目，各子项得分值分别为 30 分、20 分、30 分和 20 分，合计总分值为 100 分。

**4.2.4** 空间设施评价得分应为各分项得分的总和，评价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空间设施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分值	评价等级	状况描述
[90,100]	一级	空间设施齐全
[80,89]	二级	设施较为齐全，略有不足
[60,79]	三级	设施基本完备，部分缺失
[0,59]	四级	空间设施不完备

### II 建（构）筑物

**4.2.5** 建（构）筑物评价应对单体建（构）筑物结构性能状况和设备设施设置情况进行的评价。总分值为 30 分。

**4.2.6** 建（构）筑物功能定位应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功能要求。

评价分值为 5 分。

**4.2.7** 建（构）筑物结构材料应采用高耐久性材料，且设备设施应优先选用安全程度较高的，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评定分值为 5 分。

**4.2.8** 对于抗震安全性和使用功能有较高或专门要求的建（构）筑物，应采用隔震、消能减震技术。评定分值为 5 分。

**4.2.9** 应对既有地下建筑及其上部结构进行韧性安全检测鉴定，并结合其现状对受损结构进行加固处理。评定分值为 5 分。

**4.2.10** 对于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评定分值为 5 分。

**4.2.11** 消防系统及设施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等相关规定。评定分值为 5 分。

### III 道路交通

**4.2.14** 道路交通评价应对道路的通达性、通行能力、应急疏散能力、交通安全性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

**4.2.15** 道路的通达性应满足总体规划和平面布置的要求，且与竖向布置、管线规划相协调，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评定分值为 5 分。

**4.2.16** 道路的通行能力应确保道路安全出口等布置，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评定分值为 5 分。

**4.2.17** 道路交通系统应强化应急疏散与人群安全保障，符合现行国

家标准《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 的规定。评定分值为 5 分。

**4.2.18** 道路交通安全系统的监测和预警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 1047 的规定。评定分值为 5 分。

#### IV 综合管网

**4.2.19** 综合管网评价应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管线的安全性、可靠性、冗余性和可维护性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30 分。

**4.2.20** 综合管网的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资源。评定分值为 5 分。

**4.2.21** 综合管网的设计工作应符合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等相关规定。评定分值为 5 分。

**4.2.22** 给水、排水、燃气等输送系统应配置合理,且能满足不同生活方式下流量、压力、配比的变化需求。评定分值为 5 分。

**4.2.23** 管线敷设方式应依据管道内介质性质、城区地形、生活安全、交通运输、施工、检修等因素综合考虑。评定分值为 5 分。

**4.2.24** 管线智能系统的设置与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管网系统 第一部分:总则》GB/T 41004.1 相关的要求。评定分值为 5 分。

**4.2.25** 管线设施出现老化、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防止发生泄漏、爆炸等事故。评定分值为 5 分。

## V 防灾设施

**4.2.26** 防灾设施评价应对避难场所、消防设施、医疗救护设施等的配置情况、使用效率、覆盖范围以及可达性进行评价。总分为 20 分。

**4.2.27**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 年版）》GB 51143 的相关规定。评定分值为 5 分。

**4.2.28** 内部的防灾设施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 的规定，结合场地地形地貌进行选址与防灾布局。评定分值为 5 分。

**4.2.29** 对于无人机巡查、智能报警系统等先进技术和智能化管理手段，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慧城市 防灾减灾应用指南》GB/T 51435 的相关规定。评定分值为 5 分。

**4.2.30** 防灾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未来灾害风险的变化趋势和城市发展需求，确保防灾设施的长期有效性和适应性。评定分值为 5 分。

## 5 生态环境

### 5.1 控制项

**5.1.1** 生态环境改造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确保改造措施的适应性、恢复性和多样性。

**5.1.2** 生态环境改造应尊重城区自然生态肌理，保护原有自然栖息地，不得因改造活动破坏区域生态平衡。

**5.1.3** 区域内水环境治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应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强化管网防护，配套雨水调蓄设施；应按标准处理废水，杜绝水体污染风险。

**5.1.4** 区域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涉及工业污染源的改造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

**5.1.5** 应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区域内的生态脆弱点、污染隐患等制定防控预案，提升突发环境风险的应对能力。

### 5.2 评分项

#### I 评价要求

**5.2.1** 生态环境评价应客观反映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老旧城区综合评价提供客观可靠的决策依据。

**5.2.2** 生态环境评价应遵循绿色生态、环境友好的原则，强化生态系统韧性建设，提升老旧城区抵御环境扰动的能力。

**5.2.3** 生态环境评价应包括自然环境、资源要素、景观绿化、风险防控 4 个评价项目，各子项得分值分别为 25 分、25 分、25 分和 25 分，合计总分值为 100 分。

**5.2.4** 生态环境评价得分应为各分项得分的总和，评价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

**5.2.4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状况描述
[90,100]	一级	生态环境良好，韧性强，能有效抵御和快速恢复各类风险冲击
[80,89]	二级	生态环境较好，韧性较强，对常见风险具有一定的抵抗和恢复能力
[60,79]	三级	生态环境一般，韧性一般，面对风险时抵抗和恢复能力有限
[0,59]	四级	生态环境差，韧性弱，难以应对各类风险冲击

## II 自然环境

**5.2.5** 自然环境评价应从生态网络、生物多样性、水环境、空气质量、环境风险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25 分。

**5.2.6** 生态网络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整合湿地、植被群落等生态斑块，构建生态缓冲带，减少城市开发对自然系统的干扰。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确保公园、绿道等绿色空间的连通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定分值为 2 分。

**5.2.7** 生物多样性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

计得分：

1 应保护或恢复城区内的自然栖息地，提升生态系统的抵御性与恢复性。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在绿化项目中优先使用本地植物物种，增强生态系统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评定分值为 2 分。

**5.2.8** 水环境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在极端降雨情况下，设施仍能正常运行或快速恢复功能。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通过定期检修维护、优化管网设计等方式，避免系统管道老化、堵塞等问题。评定分值为 2 分。

**5.2.9** 空气质量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持续稳定控制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提升对空气污染的抵御能力。评定分值为 3 分；

2 若涉及工业污染源，宜严格按照相关工业废气排放标准进行治理，并建立废气排放异常应急响应机制。评定分值为 2 分。

**5.2.10** 环境风险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针对自然灾害、污染事故等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识别潜在风险源，建立动态风险评估体系。评定分值为 2 分。

### III 资源要素

**5.2.11** 资源要素评价应从能源配置、土地集约、循环利用、设施修复、政策协同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25 分。

**5.2.12** 能源配置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构建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系统。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鼓励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应用,配套建设储能设施。评定分值为 2 分。

**5.2.13** 土地集约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评估土地使用现状和各项用地指标,预留应急弹性空间以适配风险场景下的功能转换需求。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通过改造转型,以多元业态增强区域经济系统应对波动的抗风险能力。评定分值为 2 分。

**5.2.14** 循环利用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推广中水回用、雨水收集技术,构建多元化水资源供应体系。评定分值为 2 分。

**5.2.15** 设施修复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加强电网冗余设计，建立电网故障快速修复预案，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和物资。评定分值为3分；

2 宜定期检修燃气管道，设置备用气源点，在管道检修或故障时保障基本燃气供应。评定分值为2分。

**5.2.16** 政策协同评价总分值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建立跨部门韧性改造协同机制，统筹住建、应急、生态等部门资源，保障老旧小区抗灾设施等项目实施。评定分值为3分；

2 宜将韧性指标纳入建筑评价体系，推动建筑在抗灾、节能等方面适应能力的提升。评定分值为2分。

#### IV 景观绿化

**5.2.17** 景观绿化评价应从本底质量、功能适配、生态协同、公众参与、长效管控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25分。

**5.2.18** 本底质量评价总分值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保障老旧小区绿地基础指标达标，绿地率不应低于**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低于**3 m<sup>2</sup>**。评定分值为3分；

2 宜构建乔灌草复合型植物群落，群落中层级搭配合理，避免单一草坪或纯乔木种植模式。评定分值为2分。

**5.2.19** 功能适配评价总分值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满足绿地便民可达性要求，居民步行**10**分钟内可抵达小微绿地或口袋公园，且绿地内不得设置影响通行的障碍物。评定分

为 3 分；

2 宜在绿地中融入海绵城市功能，配置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等设施，提升雨水调蓄能力。评定分值为 2 分。

**5.2.20** 生态协同评价总分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选取具有固碳释氧、吸附扬尘功能的植物品种，植物配置需能有效缓解老旧城区热岛效应。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种植蜜源植物和乡土草本花卉，为小型鸟类、昆虫提供栖息环境，提升绿地生物多样性。评定分值为 2 分。

**5.2.21** 公众参与评价总分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建立景观绿化建设与改造的公众意见征集机制，公示方案并反馈采纳情况。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推行社区绿地认领管护制度，鼓励居民参与日常浇水、除草等简易养护工作。评定分值为 2 分。

**5.2.22** 长效管控评价总分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制定常态化绿化养护方案，明确绿植修剪、病虫害防治、设施检修的周期与标准，且有完整记录台账。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采用低成本管护技术，优先选用耐旱、耐贫瘠植物，减少水肥和人工养护投入。评定分值为 2 分。

## V 风险防控

**5.2.23** 风险防控评价应从生态脆弱点识别、污染隐患排查、动态监

测网络、应急响应预案、后期修复机制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25 分。

**5.2.24** 生态脆弱点识别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全面识别老旧城区河湖水系、绿地植被、土壤等关键生态脆弱点，建立“一点一档”专项管理台账。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结合老旧城区地形地貌、水系分布动态更新生态脆弱点清单，每年开展一次复核评估。评定分值为 2 分。

**5.2.25** 污染隐患排查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制定疫情、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环境卫生保障方案，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和处理。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建立重点区域环境卫生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卫生隐患。评定分值为 2 分。

**5.2.26** 动态监测网络维度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构建覆盖老旧城区水质、土壤、空气的预警监测网络，监测点位布局需满足风险防控需求，数据实现部门互通共享。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在生态脆弱区、污染隐患点加装智能监测终端，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与上传。评定分值为 2 分。

**5.2.27** 应急响应预案维度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针对生态破坏、污染泄漏等风险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主体及物资储备标准。评定分值为**3**分；

**2** 宜结合季节特点、人口密度开展风险防控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优化预案实操流程。评定分值为**2**分。

**5.2.28** 后期修复机制评价总分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明确生态环境受损区域的修复标准、验收流程及长效管护责任主体，确保修复效果稳定持久。评定分值为**3**分；

**2** 宜优先采用本土植物、生态驳岸等低成本修复技术，降低后期运维成本。评定分值为**2**分。

## 6 产业发展

### 6.1 控制项

**6.1.1** 产业发展应坚持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区域资源禀赋与抗风险短板，合理选择抗扰性强、成本可控的发展模式，节约产业成本，确保产业效益。

**6.1.2** 产业发展应坚持产业绿色优先的原则。应以生态为总领，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融入绿色发展理念，提升产业对环境扰动的适应能力。

**6.1.3** 产业发展应采取功能复合、业态适配的方式。应引进研发、服务等新业态，限制行政生活设施占比，严禁变相房地产化，以多元业态的协同互补增强产业抗风险弹性。

**6.1.4** 产业发展应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数字协同的机制，提升产业应对突发扰动的协同处置与快速恢复能力。

**6.1.5** 产业发展应坚持保护优先、底线安全的原则，历史街区与不可移动文物作为底线需严格保护，产业布局与运营不得影响保护对象的真实性、完整性。

### 6.2 评分项

#### I 评价要求

**6.2.1** 产业发展评价应客观反映产业发展的系统合理性与安全性，为老旧城区综合评价提供客观可靠的决策依据。

**6.2.2** 产业发展评价应遵循科学性、多样性、持续性、安全性、系统性的原则。

**6.2.3** 产业发展评价应包括业态构成、产业特色、效益水平 3 个评价项目，各子项得分值分别为 30 分、30 分和 40 分，合计总分值为 100 分。

**6.2.4** 产业发展综合评价得分应为各分项得分的总和，评价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6.2.4 的规定。

**表 6.2.4 产业发展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状况描述
[90,100]	一级	产业发展良好，韧性强，能有效抵御和快速恢复各类风险冲击
[80,89]	二级	产业发展较好，韧性较强，对常见风险具有一定的抵抗和恢复能力
[60,79]	三级	产业发展一般，韧性一般，面对风险时抵抗和恢复能力有限
[0,59]	四级	产业发展差，韧性弱，难以应对各类风险冲击

## II 业态构成

**6.2.5** 业态构成评价应从业态构成科学性、多样性、协同性、适应性及持续性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30 分。

**6.2.6** 业态构成科学性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科学评估业态构成与老城区整体定位的契合度，确保其具备抗风险能力与适应动态变化。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应充分考虑老城区的存量产业载体和特色资源，选择绿色

工坊、共享办公等业态。评定分值为 3 分。

**6.2.7** 业态构成多样性评价总分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构建多元互补的产业类型，分散单一业态受突发扰动的冲击风险，提升产业系统整体抗扰能力，同时增强城区经济活力与就业稳定性。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应确保业态间的多元共享，整合产业资源的多样组合，同时增强产业系统应对扰动的处置能力。评定分值为 3 分。

**6.2.8** 业态构成协同性评价总分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确保老旧城区 常规业态与应急适配业态的相互协同，应急适配业态可快速联动常规业态恢复服务，提升产业的应急响应性能。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通过业态构成覆盖全年龄段人群，促进不同人群在老旧城区内流动，激活全年龄段消费活力，带动片区消费稳定增长。评定分值为 3 分。

**6.2.9** 业态构成适应性评价总分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灵活评估业态构成，及时优化业态结构 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应确保业态构成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以适应市场的动态变化。评定分值为 3 分。

**6.2.10** 业态构成持续性评价总分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确保老旧城区具备创新和升级潜力，预留业态孵化空间、培育本土创新主体等业态。评定分值为3分；

**2** 应确保老旧城区能够不断引入新的理念、技术和商业模式，推动业态的持续发展。评定分值为3分。

### III 产业特色

**6.2.11** 产业特色评价应从产业独特性、文化性、创新性、可持续性、适配性及竞争性六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30分。

**6.2.12** 产业独特性评价总分值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宜鼓励产业项目基于老旧城区的历史、地理、人文等特点，形成不同的产业定位，以本土特色筑牢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扰动后的恢复动力与吸引力。评定分值为2分；

**2** 应确保老旧城区具有不可替代性资源、专有技术、差异化产品等，降低外部冲击对产业的影响，同时为扰动后产业快速重启、特色复苏提供核心支撑。评定分值为3分。

**6.2.13** 产业文化性评价总分值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鼓励产业项目传承老旧城区历史文化脉络。评定分值为3分；

**2** 宜推动产业项目深度传承并活化利用老旧城区历史文化，形成可迭代的文化赋能产业模式。评定分值为2分。

**6.2.14** 产业创新性评价总分值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评估产业项目采用的产业融合、内生驱动等新模式。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确保产业发展模式具备绿色低碳创新、市场成效创新及数字平台创新。评定分值为 2 分。

**6.2.15** 产业可持续性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确保产业项目能为老旧城区带来持续稳定的经济收益。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确保产业项目在老旧城区发展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评定分值为 2 分。

**6.2.16** 产业适配性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确保老旧城区产业与老旧城区居住、生活等既有功能协调。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鼓励产业项目适配旧厂房、旧商铺等老旧城区废弃空间。评定分值为 2 分。

**6.2.17** 产业市场竞争性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确保老旧城区产业有清晰的市场定位。评定分值为 3 分;

**2 宜**确保老旧城区具有明确目标人群。评定分值为 2 分。

#### IV 效益水平

**6.2.18** 产业效益水平评价应从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生态效益及创新效益五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40 分。

**6.2.19** 经济效益评价总分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宜评估产业项目实施后对老旧城区生产总值的贡献值。评定分值为 4 分;

2 应评估产业项目在老旧城区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直接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以及对当地就业结构的影响。评定分值为 4 分。

**6.2.20** 社会效益评价总分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宜评估产业项目在改善老旧城区居民居住条件方面的成效。评定分值为 4 分;

2 应确保产业项目促进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评定分值为 4 分。

**6.2.21** 环境效益评价总分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宜评估产业项目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成效及产业项目带来的绿化面积的增加。评定分值为 4 分;

2 应确保产业项目中采用节能技术和措施。评定分值为 4 分。

**6.2.22** 生态效益评价总分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宜评估产业项目的资源利用率和循环利用率。评定分值为 4 分;

2 应评估产业项目控制污染排放的成效。评定分值为 4 分。

**6.2.23** 创新效益评价总分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得分：

1 宜评估产业项目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水平。评定分值为4分；

2 应评估产业项目的核心专利数量。评定分值为4分。

## 7 社会治理

### 7.1 控制项

**7.1.1** 社会治理改造应遵循“依法治理、以制治居”的工作原则与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创新管理模式，规范老旧城区整体功能的发挥和执行。

**7.1.2** 作为社会治理核心空间载体，应围绕规范城区功能、提升管理水平，做到分布均匀、松紧有度，依法禁违建，保障空间宜居。

### 7.2 评分项

#### I 评价要求

**7.2.1** 社会治理评价应以发展规划与韧性重构模式为导向，统筹组织管理、协同共治、文化宣传等方面，对社会治理手段及社会治理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7.2.2** 社会治理评价应遵循以人为本、党建引领、发动群众、多元共治的原则。

**7.2.3** 社会治理评价应包括组织管理、协同共治和文化宣传 3 个评价项目，各子项得分值分别为 30 分、30 分和 40 分，合计总分值为 100 分。

**7.2.4** 社会治理评价得分应为各分项得分的总和，评价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7.2.4 的规定。

表 7.2.4 社会治理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状况描述
[90,100]	一级	社会治理良好，韧性强，能有效抵御和快速恢复各类风险冲击
[80,89]	二级	社会治理较好，韧性较强，对常见风险具有一定的抵抗和恢复能力
[60,79]	三级	社会治理一般，韧性一般，面对风险时抵抗和恢复能力有限
[0,59]	四级	社会治理差，韧性弱，难以应对各类风险冲击

## II 组织管理

**7.2.5** 组织管理评价应从法治治理、组织协调、沟通机制三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值为 30 分。

**7.2.6** 法治治理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居民的法律意识，营造城区工作者与居民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的法制氛围。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推行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规范治理体系。评定分值为 5 分。

**7.2.7** 组织协调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制定居民参加城区工作或活动的工作制度和办法，提高居民参与。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遵循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选举、民主监督的原则制定城区各项规章制度与制度。评定分值为 5 分。

**7.2.8** 沟通机制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建立居民参与和监督机制，设立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等沟通渠道，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与回应。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构建长效管理的沟通议事智慧平台，共建共治共享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方便开展协商工作。评定分值为 5 分。

### III 协同共治

**7.2.9** 协同共治评价应从平台建设、邻里关系、机制保障三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为 30 分。

**7.2.10** 平台建设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搭建线上共治平台，畅通信息发布、诉求反馈、政策解读及风险预警传递渠道，保障参与治理，确保各类治理信息高效流转。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建设线下议事协商阵地，配套必要的议事设施，兼具日常协商与应急协商功能。评定分值为 5 分。

**7.2.11** 邻里关系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建立邻里互助机制，组建互助志愿队伍，明确应急支援职责与响应流程，覆盖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帮扶与突发情况支援场景。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规范邻里矛盾调解流程，建立便捷高效的调解渠道，快速响应并化解邻里纠纷，避免矛盾扩大影响治理秩序，维护社区和谐

稳定氛围。评定分值为 5 分。

**7.2.12** 机制保障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制定共治自治章程，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及应急状态下的职责衔接要求，保障治理有序推进。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建立共治成果巩固与动态优化机制，定期复盘治理成效，针对外部环境变化与治理新需求优化措施，保障治理效果长效延续。评定分值为 5 分。

#### IV 文化宣传

**7.2.13** 文化宣传评价应从价值引领、文化融入、服务供给和响应机制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为 40 分。

**7.2.14** 价值引领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治理全场景，且在突发公共事件中能通过主题文化活动凝聚共识、稳定社会心态。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推进法治文化与德治建设，建成至少 1 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同时依托道德模范机制，实现应急矛盾的快速文化疏导。评定分值为 5 分；

**7.2.15** 文化引领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明确文化保护对象的范围与控制地带，不随意拆除具有历

史价值的建筑，且可将其作为突发场景下的临时服务空间。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传承文化传统中的韧性智慧，并融入老旧城区日常治理与风险应对环节。评定分值为 5 分。

**7.2.16** 服务供给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基层文化设施等，且具备应急功能适配性，文化活动参与度均不低于 60%。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推动文化资源的利用，挖掘非物质文化或物质文化技艺在应急场景下的实用价值。评定分值为 5 分。

**7.2.16** 响应机制评价总分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得分：

1 应健全文化舆情响应机制，具备突发舆情的 24 小时文化疏导预案，且定期开展文化知识培育活动。评定分值为 5 分；

2 应建立舆情研判与正向引导机制，定期梳理舆情热点，依托文化共识优化引导策略，提升舆情风险抵御能力。评定分值为 5 分。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 51143
-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GB/T 51327
-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GB/T 30260
- 《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 GB/T 37678
- 《能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GB/T 39775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T 50357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GB/T 51255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 169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
- 《城市韧性评价导则》 DB11/T 2280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评价标准》 DB22/T 5174
- 《城市既有社区韧性评价标准》 T/CECS 1269
- 《旧工业建筑再生利用技术标准》 T/CMCA 4001

《旧工业建筑再生利用示范基地验收标准》 T/CMCA 4002

《旧工业厂区绿色再生技术标准》 T/CMCA 4006